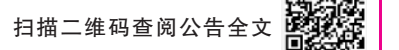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保荐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华丰科技
(二)扩位简称:四川华丰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629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60,992,831.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9,148,92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099.28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475.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88倍。

截至2023年6月9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初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1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9日(T-3)。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6月9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9.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9.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

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电话:0816-2330358
联系人:蒋道才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3楼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王鹏、黄学圣
发行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为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对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0834。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08971。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T, 赎回费率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修改了《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条修改为: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1条第(5)项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7、《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2条第(1)项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8、《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修改为: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1、《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第15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3.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本基金实际运作、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十、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的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托管协议》十二、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3、《托管协议》十二、基金费用”中“(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修改为: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本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8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
基金代码:007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6月26日;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2023年6月26日;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恢复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凡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包含定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起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原有或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所有折扣以中国人寿为准,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c-life.com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关于增加中正达广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26日起,中正达广将开始代理销售以下产品: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946)
中银证券汇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09)
中银证券汇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11)
中银证券汇宇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21)
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62)
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63)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596)
投资者可通过所述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珠海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基金合同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5
4 信达信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珠海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官方网站:www.yingqi.cn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97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2023年6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自2023年05月23日至2023年06月2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收益支付日当日,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4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起始日:2023年6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6月21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3年06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一、适用产品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6月26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757(A类)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
2 163311(A类)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163314(C类)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